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93）

**委任行政總裁
及
購股權協議（關連交易）**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委任行政總裁及購股權協議	5
訂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協議之原因	8
股東特別大會	10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創越融資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以下兩者之較後日期：(i)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王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ii)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於本公司履新之第一日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之計劃，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指	於購股權期間內，在營業時間結束前妥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及（如適用）連同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行使購股權時王先生應付本公司之總金額，正式行使購股權之任何營業日，惟倘於暫停為股份持有人辦理登記期間發出行使通知，則「行使日期」將為下一個恢復為股份持有人辦理登記之營業日
「行使價」	指	初步價格為每股1.20港元或根據購股權協議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中國及百勤香港49%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董事王金龍先生
「購股權」	指	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
「百勤香港」	指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百勤中國」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而王先生同意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服務（須受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批准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

李銘浚 (副主席)

黃紹基

王金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G.B.M., G.B.S., LL.D., 太平紳士

陳紹耕

盧耀熙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

8樓B座

敬啟者：

**委任行政總裁
及
購股權協議（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有條件服務合約及購股權協議。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王先生履新之日（須為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生效，為期三年。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將向王先生授出可於行使日期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海博士 G.B.M., G.B.S., LL.D.，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成立目的是為考慮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創越融資就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就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委任行政總裁及購股權協議

服務合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王先生

主要條款

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須待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王先生於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履新後，方可作實。有關委任將自王先生履新之日（須為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生效，為期三年。獲委任後，王先生將：

- (i) 負責本集團之決策及日常管理；
- (ii) 不得出任本集團、百勤香港、百勤中國及King Shine以外任何公司之董事或顧問；

董事會函件

- (iii) 除透過本集團、百勤香港、百勤中國及King Shine (透過持有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股份) 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存在競爭或類似之業務 (尤其是油田相關業務) 或於當中擁有利益；
- (iv) 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且協定上述本公司應付之年度酬金須為王先生出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全部職位之應收酬金總額，包括王先生根據彼分別與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應收酬金；及
- (v)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1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進行。

購股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王先生

交易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行使日期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2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0%；及(ii)經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項下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

1.00港元，由王先生向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

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與王先生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25.5%；
- (ii) 股份於截至購股權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折讓約25.0%；
- (iii) 股份於截至購股權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折讓約25.0%；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12.4%；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84港元有溢價約147.9%。

行使價可作反攤薄調整，包括可能但不一定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之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按低於行使價發行新股份或資本分派，以及其他攤薄事項。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凌駕原則，未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就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利益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倘及僅於出現（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紅利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情況下，換股價方予調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購股權協議所載調整考慮因素大致與凌駕原則相符。

行使期

於王先生繼續根據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件下，於購股權期間，王先生有權：

- (a) 於生效日期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當日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及
- (c)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王先生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隨即結束、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主席李立先生與王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李立先生同意，待服務合約成為無條件後，在王先生受聘於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期間免費向王先生提供一個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住宅單位」），為期三年。李立先生亦同意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住宅單位相關之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服務合約完成時，李立先生同意將住宅單位之業權轉讓予王先生作為贈禮。

訂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協議之原因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百勤香港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百勤中國、百勤香港、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及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除已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重要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且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四十二歲，持有中國西南石油學院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出任百勤中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百勤香港之董事。王先生於油田勘探行業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為中國地質礦產部（「中國地質礦產部」）第五鑽探公司工作，離職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期間獲調任為項目鑽探工程師，進行聯合國與中國地質礦產部之UNDP058項目。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彼任職於總部位於美國之綜合石油及燃氣公司Phillips China Inc.，離職前職位為高級鑽探／生產工程師。

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King Shine 56.54%權益，而King Shine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King Shine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共111,41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董事相信，天然資源業務具龐大發展潛力，並一直考慮於該行業發展之機會。除重大資本投資外，擴展至天然資源行業亦需要相關專業知識。鑑於王先生於石油及燃氣行業之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天然資源業務。

董事會認為，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訂立購股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參考本集團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之購股權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購股權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權協議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在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相反之情況下，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酌情批准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93）

敬啟者：

委任行政總裁
及
購股權協議（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出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創越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

經計及創越融資所考慮有關進行購股權協議的原因及理由連同其總結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陳紹耕

盧耀熙

G.B.M., G.B.S., LL.D.,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委任行政總裁 及 購股權協議（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王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授予王先生於行使日期以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由於王先生身為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購股權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購股權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提呈批准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越融資函件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 G.B.M., G.B.S., LL.D., 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提供之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事實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全部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之誠實持平意見。吾等亦倚賴載於通函附錄內之責任聲明，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自董事獲悉，而吾等相信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產生誤導。

吾等已審閱在目前環境下可獲取的資料及文件以及進行所有合理程序，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基礎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或報告被隱瞞，而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所作出之陳述並非真實準確或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何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王先生之履歷以及 貴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購股權協議之背景及進行購股權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吾等從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之一貫策略為透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在天然資源業務建立據點並加以發展，且對來年將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天然資源業務維持審慎樂觀，並繼續於該業務範疇尋求投資機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 貴集團已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統稱「百勤集團」）。 貴集團認為，百勤集團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經驗將為 貴集團提供於石油業擴展及取得成功所需之專業知識。 貴公司相信，百勤集團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並將於日後成為 貴集團之重要溢利來源。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除其核心業務外，將多元化擴展其業務至天然資源業務。由於天然資源業務為 貴公司之新業務範疇，董事認為，除重大資本投資外，擴展至天然資源行業亦需要相關專業知識。鑑於王先生於石油及燃氣行業之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委任王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有助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天然資源業務。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收購百勤香港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數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百勤香港、百勤中國、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及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董事會擬待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鼓勵彼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已檢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王先生背景及工作經驗之資料，並注意到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西南石油學院畢業並取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且於油田勘探行業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亦於中國地質礦產部第五鑽探公司積逾八年工作經驗，曾參與多項主要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超深井勘探、勘探計劃設計、成本控制及合約管理，特別是旨在改善中國石油勘探工程之UNDP058項目。彼曾於一九九四年任職總部位於美國之綜合石油及燃氣公司Phillips China Inc.，並於期間有機會參與勘探計劃、勘探及完成成本估計、勘探及完成概念設計、完成方法挑選以及發展等管理工作。透過於Phillips China Inc.工作，王先生於符合石油業國際標準之陸上／海域勘探、完成、生產、技術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實地經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根據購股權協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為服務合約之先決條件之一。委任王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將自王先生履新之日（須為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生效，為期三年。

貴公司將主要倚靠王先生於管理石油及燃氣行業投資項目之專業知識。董事相信，王先生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專業經驗將為 貴集團於石油業擴展及取得成功之關鍵。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王先生於油田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並為 貴公司管理隊伍之重要成員。能夠就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繼續運用王先生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知識，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透過委任王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並訂立購股權協議聘請及鼓勵作為 貴公司發展中其中一名主要人員的王先生，對 貴公司而言實為重要。

2. 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王先生於行使日期以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行使價由 貴公司與王先生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考慮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以資產為本之行業)後,吾等認為參考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行使價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行使價

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折讓約25.5%;
- (ii) 股份於截至購股權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折讓約25.0%;
- (iii) 股份於截至購股權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折讓約25.0%;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12.4%; 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484港元有溢價約147.9%。

為評估行使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行使價與(i)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
(ii) 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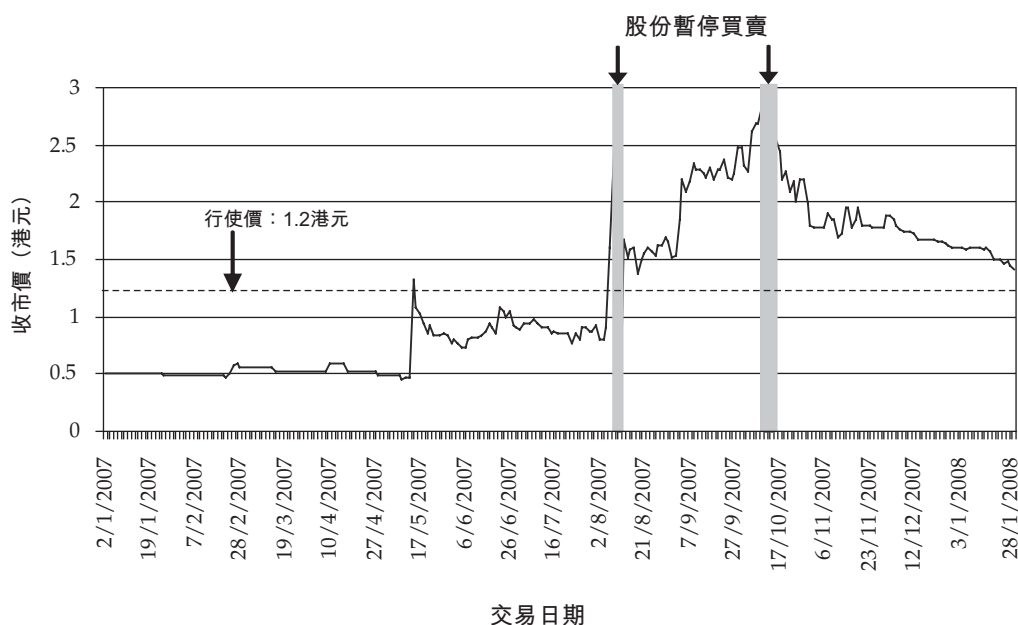
創越融資函件

及(i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賬目之結算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分析如下:

(i) 參照股份最近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



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445港元與2.83港元之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貴公司宣佈就潛在天然資源投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宣佈(其中包括)就潛在石油資產之可能進行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購股權協議。收市價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每股0.91港元急升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每股1.6港元,繼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升至每股2.41港元。股份收市價自當時起持續高於行使價,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37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行使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前之回顧期間絕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有溢價;及(ii)較 貴公司首次公佈有意研究潛在天然資源投資當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起之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折讓。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之主要目的為鼓勵王先生，而非籌集資金，故以較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折讓之行使價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乃屬合理。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見解，認為折讓因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達到留聘及鼓勵王先生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作出努力之效果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

(ii) 參照認購發行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3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之發行價乃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吾等認為認購之發行價可作為 貴公司近期交易價格參考，而行使價與認購之發行價相同。

(iii) 參照資產淨值

行使價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77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84港元分別有大幅溢價約151.6%及約147.9%。

此外，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價可作反攤薄調整，包括可能但不一定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之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按低於行使價發行新股份或資本分派，以及其他攤薄事項。董事相信，購股權協議所載調整機制大致與凌駕原則相符，有關詳情載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

經考慮到行使價(i)較股份近期之市場價格折讓，而折讓因素為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以留聘及鼓勵王先生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作出努力之其中一個重要部分；(ii)與可作為 貴公司近期之交易價格參考的認購發行價相同；及(iii)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後，吾等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行使期

王先生有權：

- (a) 於生效日期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
- (b)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當日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條件為王先生須於購股權期間繼續根據服務合約出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王先生將負責 貴集團之決策及日常管理事務，為 貴集團表現之掌舵。 貴公司認為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有效將王先生之利益與 貴公司連繫。鑑於有關購股權僅可於王先生仍根據服務合約受聘於 貴集團時行使，吾等認為行使期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前段所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對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2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 貴公司經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

吾等認為根據購股權協議發行購股權股份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所帶來之影響甚微，加上考慮到上文「購股權協議之背景及進行購股權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述訂立購股權協議之理由及益處，此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來年之業務策略及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天然資源業之計劃；
- (ii) 王先生於油田勘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專業知識，將對 貴集團進軍石油業有利；
- (iii) 購股權乃用作推動王先生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付出努力，而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項下之任命將須待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iv) 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行使期）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及
- (v) 行使購股權對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甚微及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i)儘管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購股權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股權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決議案。

此致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總監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 / (淡倉)					證券種類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王先生	-	-	133,692,000港元 (附註2)	-	133,692,000港元	債券	-
	-	-	111,410,000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	-	(111,410,000) (附註3)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附註：

- (1) 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於其他權益項下持有之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 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 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先生實益擁有56.54%權益）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並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3) 上文附註2所述可換股票據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King Shine Group Limited及其擔保人根據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之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溢利保證之責任的抵押品。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佔全部已發行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上述董事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王先生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	98	49.00%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10,000	100.00%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00%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附註：上述 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之49%普通股由王先生實益擁有56.54%權益之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擁有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王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BVI) Ltd.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並分別擁有Termbray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法團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人士／法團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於股份 數目之好倉	於相關 股份數目之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	63.99%
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由其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	63.99%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於股份 數目之好倉	於相關 股份數目之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其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	63.99%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其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11,410,000 (111,410,000)	5.69% (5.69%)

附註：

- (1) 該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 則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 女士全資擁有。
- (3)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由Master Winner Limited 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 則由Yuan Qinghua 先生全資擁有。
- (4)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由王先生實益擁有56.54%權益) 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並賦予King Shine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可於(i)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因任何原因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按適用情況）不時釐訂之董事袍金。

王金龍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王先生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本公司茲披露，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之公司（「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識別由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上述權益引致之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生利益衝突，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須放棄參與作出任何決策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及公平對待競爭業務。

5. 重大變動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最新經審核賬目以來，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b)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其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紹基先生，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由王先生實益擁有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有條件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就服務合約及購股權協議之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而言）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將收取正常專業服務費。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購股權協議副本；
- (b) 服務合約副本；
- (c)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創越融資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服務合約的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93)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王金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據此，本公司授予王金龍先生於行使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以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協議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將在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王金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黃紹基先生及王金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